

普建委〔2022〕30号

##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交通委、水务局） 2022年工作重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我委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发扬“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的精神，抢前抓早，跑出新速度，坚定不移改善城区面貌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动新时代普陀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 一、聚力攻坚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 （一）加大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

在市重大工程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下，聚焦重点、促进开工、狠抓在建、保障竣工，确保按计划有序推进。加快武宁快速化项目推进，力争 2022 年底前建成通车；跟进苏州河深层调蓄隧道工程的建设，确保年内实现完成普陀段盾构推进建设并加快各工区施工；启动 20 号线普陀段的前期工作，提前布局，做好相关征收腾地、配合协调等工作，在方案计划稳定的前提下，力争真如站点年内实现开工。

## **（二）苏州河公共空间贯通提升**

全力打造“苏河之冠”建设，结合市、区两级总体目标，全面建成普陀区苏河两岸空间及景观建设。新建 9 个苏河驿站，彭越浦栈桥完工，M50 桥力争开工。

## **（三）继续推进“美丽道路”建设**

根据 2021 年架空线入地实施进度，结合市排水处的道路年度大修计划及各街镇走访所提重点需求，启动编制《2022 年普陀区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实施项目清单》，打造区域内主要道路轴线景观，提升城区面貌，重点推进武宁路、长寿路、铜川路、祁连山路等主干道“美丽道路”建设。结合项目实施的特殊性，抢抓施工“窗口期”，早谋划、早启动、早实施，力争竣工 20 公里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

## **二、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

### **（一）区区对接道路项目**

推进武威路（金迎路-区界）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开工。

### **（二）市政府、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按时完成管弄路（华池路-华池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创建5条精品示范路，新增公共停车泊位460个，新增公共（含专用）充电桩500个，新建出租车充电示范站1个。

### **（三）市政水务设施养护**

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重点，抓好苏州河开放段、道路、下水道、桥梁、河道等日常设施养护。研究智慧河道信息化管理，加强水生有害植物、福寿螺等专项治理。

## **三、持续有效改善河道水环境**

### **（一）进一步深化落实河长制**

召开河长制大会，强化河长制就是责任制的意识，督促各级河长履职尽责。深化实施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度考核工作机制，继续发挥“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作用。积极加强与嘉定、宝山等区河长办对接联动，协调各单位继续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巩固标准化街镇和村居工作站建设成效。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在线监管系统应用，推动河道管理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完成市河长办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考核指标。

### **（二）推进水务重大工程建设**

重点推进西北物流、桃浦新村和岚皋南控污调蓄设施建设，西北物流控污调蓄设施基本建成；完成普陀区通沟污泥处理站建设；协调推进桃浦初雨调蓄厂截污管线工程等。

### **（三）推动“蓝网”提升计划**

积极推进金昌河新建工程，智慧城水系综合整治二期、三期工程等在建项目。按计划实施长浜、桃浦湖整治工程，普桃浦河

-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新泾河（春光家园段）综合整治工程以及北张泾水闸等3座泵（闸）拆除重建及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研究储备并适时启动桃浦河高品质贯通工程，推进实施左岸中和城、金沙金融岛水系调整工程等前期工作。

#### **（四）加强排水设施管理**

结合排水设施养护推进散排点位雨污混接改造；继续推进有条件的居民小区由外部截流分流改造改为内部分流改造；继续开展排水管道检测和排水设施整修，推进截污挂篮全覆盖和新型雨水口改造；加强排水户日常监督管理，重点核查排水户是否按排水方案排水，并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开展排水管网隐患排查和消除工作，结合道路大修、架空线入地和积水点改造工程同步开展排水管网提标改造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年力争完成1.99公里的隐患管网安全整治。

#### **（五）进一步开展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加强“节水、护水、爱水”宣传教育，在世界水日、环境日等节点，开展主题宣传工作。推广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案例经验，支持试点示范创建工作。依法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全面做好水务行政许可、排水管理等相关审批监管工作。

### **四、高标准提升城区建设管理水平**

#### **（一）继续贯彻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要求**

对纳入建设工程联审平台的项目，牵头相关部门做好施工许可和综合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流程管理，形成高效综合竣工验收工

作体系。持续完善相关机制，推进建设工程审批审查中心项目工作，切实做到“审批不出中心”，落实好各项审批改革措施。

## **（二）做好建筑业总产值稳增长工作**

严格按照市、区两级目标，加强梳理排摸，针对纳统跟踪清单涉及的不同类型企业，组织开展走访调研工作，通过政策宣贯，主动跨前服务、强化保障措施，统筹资源，及时为企业纾难解困，推动相关企业在区内实现纳统。

## **（三）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精神，根据市精细化办各项工作部署，结合年度区委、区府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加强我区城市体检工作的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探索如何实现问题、结果和目标的有效衔接，满足城市发展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 **（四）统筹城市规划建设各项工作**

按照市、区两级建筑节能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市级任务指标。在社区无障碍设施需求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拾遗补缺工作，提升城市公共领域无障碍水平。充分利用玻璃幕墙管理服务平台，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把关我区建设项目的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监督管理，保证 BIM 技术应用落地。稳步推进 2022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继续配合区城管执法部门，强化文明施工和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工作。

## **（五）严格落实建筑业管理各项工作**

全面完善落实《普陀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文明施工整体水平。完善消防工程验收内部管理制度、流程，加强提前踏勘和日常监管，引入第三方服务，提高消防工程审验和监管效率。落实企业资质改革新老资质标准的衔接工作，做好企业资质审查审批工作。严厉打击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串标围标乱象，依托“科技+制度”规范市场秩序，逐步建立完善的长效机制。

## **五、努力营造便捷交通出行环境**

### **（一）试点推进市停车行业“十四五”规划任务**

根据《上海市停车行业“十四五”规划任务指标》，依托新增建筑工程项目，提前谋划，研究试点推进建设2个示范性新型智能机械车库、新建5个示范性智慧停车场、新增6条示范性智慧道路停车场。

### **（二）持续发力缓解区域停车难问题**

从源头认真做好区内新建工程配建停车场（库）的配建审核工作，研究开展公共停车泊位的使用管理措施和相关制度。继续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停车共享工作（沪西工人文化宫、市交通执法总队等）。指导街镇利用小区内部挖潜、拆违空地改造车位、增设路内时段性道路停车等方式，全方位增加停车供给，缓解区域“停车难”。

### **（三）调整优化公交线路配置**

结合轨道交通14、15号线开通，继续推进轨交、公交两网融合方案的落地实施，方便区内群众出行换乘。根据居民实际的

出行需求，综合考虑重点地区发展，积极协调市级部门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实现区域轨交覆盖率提升，缓解群众最后一公里出行难问题。配合苏河水岸办做好隆德路华师大研究生公寓到华师大之间的临时接驳线路方案。

#### **（四）加快社区智慧停车建设**

确保按照市级部门下达的停车闸机电子支付改造，实现车辆快速进出、自动扣费的相关指标要求。

#### **（五）加强非机动车设施和共享单车管理**

加强区内共享单车总量控制，规范划设道路非机动车停车线，配合区文明办、区城管执法局共同推进区内轨道交通站点、大型商业与办公区等公共场所周边共享单车的有序停放。试点在部分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开展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创新改建工作。

#### **（六）加强铁路道口管理、国防交通建设相关工作**

落实铁路道口监护管理，保障全年道口车辆安全通过。加强交通战备建设，按期核查区域交通战备潜力数据，落实交通战备队伍整组和年度训演任务。

### **六、扎实做好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和其他工作**

扎实开展防汛防台工作，进一步完善灾情直报制度，加快区级防汛仓库建设，通过有效措施消除积水点防汛隐患，力争薄弱环节有所改善。落实燃气长效常态化监管，积极配合市北燃气加快推进地下燃气管线隐患整治、承插式燃气隐患管道集中整治、30年以上现运行管道改造工作；联合各单位、街镇定期对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各街镇定期对瓶装液化石

油气餐饮用户开展全覆盖钢瓶销售信息核查,督促企业落实液化气钢瓶全配送工作,规范液化气钢瓶销售及使用。继续加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巩固现有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立足防范,强化监管,守牢安全质量监管底线,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落实各类在建工地以及交通和消防安全长效常态化监管。继续做好热线办理和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同时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和提案、居民来信来访的答复处置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